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6号**

**致：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奥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奥股份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GRANDWAY

2022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11次会议审核，本次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现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奥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标的资产违规占用的海域被行政强制退还、恢复原状的风险及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海域占用及海域用途变更产生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标的公司LNG接收站对应的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1）编号为“国海证2016A33090300719”《海域使用权证书》对应用海面积为21.6660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港池、取排水口面积分别为3.7807公顷、15.1689公顷、2.7164公顷；（2）编号为“国海证2016A33090300706”《海域使用权证书》对应用海面积为77.5272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港池、取排水口面积分别为8.1302公顷、68.4678公顷、0.9292公顷。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审批文件、处罚决定书及其出具的说明，发生海域占用及海域用途变更事项的原因是，标的公司提交海域使用权申请时同步办理码头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在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意见变更工程设计方案后，未及时同步调整海域使用权证的相关申请材料，导致码头实际建设占用的海域与已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证在范围上存在偏差，其中超出《海域使用权证书》区域范围的用海构成占用海域，《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区域范围内使用但用途不符合证书规定的构成海域用途变更[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四/（一）/1. 海域占用及海域用途变更事项产生背景及原因”]。





## 2. 处罚执行情况及被行政强制退还、恢复原状的风险

2022年2月24日，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1）对非法占用海域面积3.6550公顷的行为，责令标的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032,885元；（2）对擅自改变经批准海域用途面积1.4579公顷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721,660.5元。

标的公司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全额罚款并积极与舟山海洋行政执法局沟通整改方案。针对占用海域及改变海域用途情况，鉴于标的公司系根据经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批复核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建设程序合法合规，且少量海域已实际建成船舶靠泊辅助性设施，退还或恢复海域原状客观上存在现实难度。为彻底消除海域使用权证与实际占用海域面积及用途之间的差异，标的公司已向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司特殊用途处申请办理用海手续。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出具日：2022年7月14日），截至说明出具日，除因自然资源部网站系统原因导致重新提报外，标的公司未收到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补充资料的通知；根据自然资源部网站公告的相关指南，预计2022年9月可以办理完毕。经标的公司对照并逐项自查，标的公司符合申请办理变更的相关条件，取得变更后的海域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其已知悉标的公司对处罚相关海域现时使用情况，并认可标的公司通过申请变更海域使用权的方式进行整改；在标的公司取得用海变更审批之前，不会因此再对其进行处罚；取得变更后的海域使用权证书后，不会要求新奥舟山执行前述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退还相关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标的公司被行政强制退还、恢复原状的风险很低。

## 3.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幅度属于《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的“一般”及“较轻”裁量阶次，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已全额缴纳罚款，未对其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用海瑕疵情况，标的公司已提交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标的公司预计办



GRANDWAY

理海域使用权变更不存在障碍。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认可前述整改方式，并明确在海域使用权变更完成前不会再对标的公司进行处罚；在海域使用权变更完成后，无需执行处罚决定书中关于退还海域、恢复海域原状的内容。另根据《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配套码头对比分析报告》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 1#、2#码头的靠泊平台等主体构筑物均在现有海域使用权证范围内建设，存在占用海域的为部分港池及 LNG 船舶靠泊系缆墩。其中港池用海部分未实际进行任何建设，为原始状态，不涉及拆除或恢复原状；LNG 船舶靠泊系缆墩为透水构筑物，用于固定停靠的船舶，系船舶靠泊辅助设施，即使被行政强制退还或恢复原状，标的公司亦可在现有海域使用权证范围内对相关设施进行改造，改造完成后不影响码头的正常使用，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因标的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因此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因此，如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标的公司因此被行政强制退还或恢复原状，由此导致的改造等费用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被行政强制退还、恢复原状的风险很低，不会对标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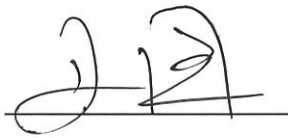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2年7月17日